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洪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王洪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先生，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目前兼任重庆市城投集团、重庆农商行、北大医药、贵州百灵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或者外部监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每日 9:00—16:3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收件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联系传真：023—67952837

邮政编码：400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洪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 王洪 _ 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变更的函》（渝康函〔2020〕10 号），提名任庆扬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免去夏杉的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变更事项还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任庆扬先生简历：1974 年 9 月生，江苏扬州人，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部投资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部投资副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投资副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党支部书记、业务一部投资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党支部书记、业务三部投资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支部（广州）党支部书记、业务三部投资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支部（广州）党支部书记、业务四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支部（广州）党支部书记、业务四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支部（广州）党支部书记，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八、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2.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600.00 万股的 1%。无预留授予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颂秋

注册资本：155,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3000R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24 日

上市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033,452,755.31	6,371,596,474.03	5,714,054,69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03,076.60	347,670,559.76	363,429,1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15,080.74	293,082,037.06	332,562,99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60,404.97	512,026,750.39	348,024,5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2,622,395.46	3,931,562,772.79	3,785,793,019.04
总资产	8,617,532,521.47	8,351,814,082.88	8,243,091,647.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01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7.60	9.0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王颂秋，董事朱锂坤、李云鹏、夏杉、王继武、吴灿光、黄涌生、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陈立、职工监事万玲、来玮、监事黎小双。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是：总经理王继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金艳，副总经理蒋映晖，副总经理文小松，副总经理付秀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 “《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45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2.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600.00 万股的 1%。无预留授予权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223 人，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

3、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颂秋	董事长	36.00	2.32%	0.02%
王继武	董事、总经理	36.00	2.32%	0.02%
吴灿光	董事、工会主席	29.00	1.87%	0.02%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1.87%	0.02%
李金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1.87%	0.02%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0.90%	0.01%
蒋映晖	副总经理	29.00	1.87%	0.02%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216 人）		1350.20	86.99%	0.87%
合计（共 223 人）		1552.20	100.00%	1.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5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67 元。

注：

若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应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 / 或不具备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3 和 / 或第 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7-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1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7-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7-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3%。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考核算依据。

3、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 2020